

焦作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焦水许准字〔2025〕第 19 号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交的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受理。经审查，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位于焦作市中心城区，涉及文昌路（解放路-丽景路、平安路-新河）、人民路（李河-东经路）、解放路（东苑路-李河）、山阳路与龙源路交叉口等区域，属新建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水渠道 2.13km，新建雨污水管道 15.31km，新建排水检查井 415 座、雨水口 188 座，安装智慧监测设备 26 套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3.73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 21.50 万 m³；总投资 9934.14 万元。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7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17 个月。

二、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73 公顷。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2027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挡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6%。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64760 元，依规予以免征。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保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征占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及总结报告，并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3 个月

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使用。

六、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附件：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位于焦作市中心城区,涉及文昌路(解放路-丽景路、平安路-新河)、人民路(李河-东经路)、解放路(东苑路-李河)、山阳路与龙源路交叉口等区域,属新建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水渠道 2.13km,新建雨污水管道 15.31km,新建排水检查井 415 座、雨水口 188 座,安装智慧监测设备 26 套等。

本项目主要由渠道工程区、管道作业带工程区和穿越工程区 3 部分,总占地面积 13.73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31hm²,临时占地面积 13.42hm²。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1.50 万 m³,总挖方 13.37 万 m³(其中表土 0.32 万 m³,土方 13.05 万 m³),填方 8.13 万 m³(其中表土 0.32 万 m³,土方 7.81 万 m³),余方 5.24 万 m³,无借方。工程总投资 9934.1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756.84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7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17 个月。

项目区位于北方土石山区-太行山山地丘陵区-太行山东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属海河流域、山前冲积平原地貌类型、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4.6℃,多年平均降水量 582.3mm。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 31.2%。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属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5 年 8 月 30 日,焦作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体设计单

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河南誉润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名单附后）。参会人员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介绍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综合说明内容全面，方案编制指导思想和原则正确；设计水平年定为 2027 年符合标准规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准确，同意本项目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确定的防治目标合理。

二、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项目及项目区情况介绍基本清楚。报告书修改时：

- 1、完善项目组成及布置；
- 2、复核工程占地面积、类型及性质；
- 3、复核土石方挖填数量及土石方流向平衡。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内容较全面，结论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全面，预测单元和时段划分基本合理，方法基本可行，预测结果基本正确。

报告书修改时，复核侵蚀模数及预测的水土流失量。

五、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渠道工程防治区、管道作业带工程防治区和穿越工程防治区共 3 个防治分区，防治分区划分合理。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各区防治措施布设基本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报告书修改时：

1、复核各防治分区水保措施及工程量；

2、完善项目分区防措施总体布局图和相关措施典型布设图。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全面，时段划分合理，监测方法基本可行，监测点位布设和监测频次满足监测需要。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原则正确，方法可行；水土保持效益分析计算基本合理。报告书修改时：

1、复核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2、复核效益分析计算和结果。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管理内容全面，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完整、结论明确合理，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经补充、完善后上报审批。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8 月 30 日

抄送：焦作市山阳区农业农村局、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